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349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債 務 人 吳威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肆佰玖拾柒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肆萬參仟參佰伍拾伍元，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：000000
00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新臺幣43355元及合約未
到期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89142元，共計新臺幣132497元
整。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
要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